

#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請詳細填寫規定欄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

請用大寫英文字母。

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、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、護照號碼、發照日期、效期截止日期、發照機關、在臺聯繫資料、聯絡人姓名、在臺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請根據台灣護照資料填寫。

(更新護照者)

**注意：**
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

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
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
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
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
	註記	發照日期
效期截止日期		
審核人員簽章		

## 請勿填寫

1. 姓	中文	王小明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
名	外文	姓氏在前 WANG, XIAO-MING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
	外文別名	JEFFREY WANG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
2. 出生地	國內：Taiwan市 國外：		(直轄市) (外國名)
3. 出生日期	公元	1992年05月04日	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 1 2 3 4 5 6 7 8 9	
	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護照倘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欄，將由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3 1 2 5 7 3 2 3 2	
	發照日期	公元 2007年03月19日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17年03月19日	
	發照機關	外交部	

8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國名)
	居留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國名)
	簽證	類別 F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	3 2 1 4 5 6 7 8 9	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
	核發機關		
	核發日期	公元 2015年03月19日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0年03月19日	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(國外)	99 Summer St., Boston, MA, 02110	
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857-218-2114
	電子郵件信箱		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	黃月英	
	在臺地址	台南市東區東門路123號	
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06-3333113
	電子郵件信箱		

申請人請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請根據台灣護照資料填寫

(更新護照者)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## 一定要簽名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### 11. 簽名欄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 王小明

受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\_\_\_\_\_

或

母親簽名：\_\_\_\_\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12. 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 王小明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 王小明

代領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證件名稱：\_\_\_\_\_

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

\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
\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# 如未滿18歲父或母需簽名